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8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倫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林倫州犯如附表所示之參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倫州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3年6月26日）前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酌受刑人所犯前述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力揚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6 書記官 吳采蓉

07 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施用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112.11.10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51號	113.5.21	同左	113.6.26
2	施用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112.11.22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964號	113.5.24	同左	113.7.2
3	施用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112.11.27 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741號	113.6.4	同左	113.7.10